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智翔

吳宏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
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惠嬌